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须携带参加笔试时的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（或临时身份证）原件，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到，迟到或未按规定携带证件的，将取消面试资格；

2.考生必须端正态度，认真对待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安排；对缺乏诚信、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；

3.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所携带的通讯工具须关机后交工作人员保管，面试后发还。如在面试场所发现仍携带通讯工具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；

4.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须配合身份验证，确认身份后抽签，抽签顺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；

5.考生候考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谈论或打听与面试试题有关的内容，不得干扰或影响他人，不得抽烟、大声喧哗；

6.考生在场外引导员的引导下进入考场。考生席上备有笔和草稿纸可做记录，不得在题本上作任何记号。考生在未听清考题时，可请求主考官重复宣读一次，但不得提出其他问题。面试后不得将任何记录带离考场；

7.考生不得携带任何资料进入考场，考试结束后场内任何资料不得带离考场；

8.当听到“请答题”提示音时，计时（计分）员开始计时，考生可适当思考后开始答题，思考时间记在答题时间内。每道题回答完，要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每道题结束前1分钟，计时（计分）员用铃声提醒考生，答题时间到，计时（计分）员提醒“答题时间到”，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题；

9.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考场，不得透露本人和家庭人员的姓名及本人的就读学校（或工作单位）、籍贯等信息。如有违反者取消面试资格；

10.考生面试完毕，主持（唱分）员宣布“请考生退场”时，考生必须立即退出考场。下一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考生在指定地点听取自己的面试成绩并确认签字。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应取走个人寄存的物品并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再返回候考室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大声喧哗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；

11.考生需做好个人健康防护，身体出现不适应立即报告。